

吉林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艺术学院 2023 年招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吉林艺术学院 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的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吉林艺术学院

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校

第四条 学院地址

吉林艺术学院自由大路校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西康路西社区自由大路 695 号

吉林艺术学院红旗街校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集安路社区红旗街 2077 号

吉林艺术学院建设广场校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天宝社区建设街 2663 号

吉林艺术学院松辉路校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富豪社区松辉路 226 号

吉林艺术学院生态大街校区：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立城镇先锋村委会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费收取标准

音乐表演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音乐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6500 元；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舞蹈表演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舞蹈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
舞蹈编导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
表演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动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美术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绘画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摄影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书法学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艺术设计学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环境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产品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200 元；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6500 元；
广播电视编导（电影制片）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专业，学费标准待定。

第三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六条 具有吉林艺术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本科毕业生由吉林艺术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本科毕业证书。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内容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和“绿色通道”等内容。

自 2007 年以来，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不断加大在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资助范围相对较广，并加大对在校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力度。设定的学生奖励和资助项目有：学年奖学金（一、二、三等），单项奖学金，学院“十佳大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干部奖励，优秀毕业生奖励，优秀寝室长奖励，减免学费（一、二、三等）等相关资助。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申请程序

入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由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五章 录取说明

第九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

高考不限语种，但学院外语只开设英语课程。非英语语种新生入学后将被编入英语零起点课程班进行学习。

第十条 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

各专业男女不限。

第十一条 身体及健康状况要求

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

我院的录取工作按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我院有关规定执行。录取时，学院根据考生的文化和专业成绩，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一、校考专业录取原则

1.投档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录取原则如下：

①音乐学（理论、师范）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以文化成绩折算分占 50% 和专业成绩折算分占 50% 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

②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声乐演唱、键盘乐器演奏、合唱指挥、流行音乐制作与创作、现代器乐、流行音乐演唱、流行音乐唱作、流行歌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含电子音乐作曲和电子音乐制作）、舞蹈表演（中国舞表演）、舞蹈学（师范）、舞蹈编导、表演（戏剧表演、服装与服饰展演、京剧表演、多剧种表演、戏曲伴奏）、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导演）、书法学专业，以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2.除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现代器乐）专业按乐件全国排序外，校考专业吉林省考生单独排序、单独录取，外省考生统一排序、统一录取。

3.录取时，优先考虑第一志愿第一专业生源。

二、非校考专业录取原则

1.投档考生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录取原则如下：

①戏剧影视文学和广播电视编导（影视）、广播电视编导（演艺策划）、广播电视编导（电影制片）、广播电视编导（戏曲编导）专业统称为编导戏文类专业，统一排序，以文化成绩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在省份组织相应类别统考或联考，须取得合格证。

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含戏曲舞台设计）、动画、美术学（含师范和视觉艺术策划）、绘画、摄影、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专业统称为美术设计类专业，统一排序，考生取得美术设计类省统考合格证，以文化成绩折算分占 50% 和省统考成绩折算分占 50% 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

2.非校考专业设置分省计划，各省考生分别排序、分别录取。

3.录取时，美术设计类专业和编导戏文类专业在第一志愿第一专业上线生源范围内进行专业调剂。

三、按专业成绩和总分录取的专业，若考生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的考生，如文化成绩也相同，按语文、外语、数学顺序优先录取成绩高的考生。

按文化成绩录取的专业，若考生成绩相同，按语文、外语、数学顺序优先录取成绩高的考生。

四、如本原则与教育部和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关于**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文件精神不一致时，均以教育部和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为准。

注：各专业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总分计算公式、录取专业分配原则等信息，高考前另行公布。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www.jlart.edu.cn

通讯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695 号

联系电话：0431-85641085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吉林艺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